

組織沿革

1959年12月28日，中華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自此揭開我國對外援助的序幕。1961年政府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1962年擴大該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1972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其後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政府於1989年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嗣後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於1995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1996年1月15日總統明令頒布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7月1日正式成立，海合會及海外會則分別裁撤。

設置目的

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

法律地位

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

資金來源

初始成立基金約新台幣116億元，係由海合會及海外會裁撤決算後淨值捐贈及外交部預算核撥。計畫及業務資金來源包括自有基金及孳息收入、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辦經費。現有淨值為新台幣153億4,308萬元（2008年12月31日資料）。

業務範圍（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7條規定）

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
2. 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
3. 與國際組織國際機構或第三國合作，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社會發展。
4. 給與國際難民或遭受天然災害國家以人道救助。
5.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及產業水準之提升而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
6.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好我國家之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
7. 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合作發展或促進對外友好關係事項。

合作對象

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國際機構或其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員工人數

國合會預算編制員額共92人，外交部委辦駐外技術團人員224人；另有工作夥伴包括志工75人及外交替代役男94人（2008年12月31日資料）。

目錄



04 董事長序

06 秘書長序

08 運作策略與主軸業務

- 10 核心策略與執行原則
- 10 合作區域概況與區域策略
- 15 2008年重點業務

18 業務執行概況

- 20 2008年各項新辦業務
- 21 金融業務
- 22 技術合作
- 24 國際人力發展
- 26 人道援助
- 27 全球園藝倡議
- 27 中華民國（台灣）—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

30 專題報導

- 32 人人享有「擁有糧食的權利」
- 40 永續發展是人類共同的未來
- 46 提升競爭力捍衛發展成果

54 組織經營管理

- 56 財務管理
- 57 會計管理
- 58 人力資產與組織管理
- 61 稽核管理

62 附錄

- 62 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 63 董監事聯席會暨諮詢委員會
- 64 2008年大事紀要
- 68 2008年董監事聯席會議紀要
- 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 81 本會區域合作計畫一覽表
- 85 與國際組織合作計畫一覽表
- 86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計畫一覽表
- 86 與雙邊援助機構合作計畫一覽表